

## 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D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翟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向各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并于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

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7 年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努力，踏踏实实的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努力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了相关决议，为公司健康、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时 2018 年度财务预算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和《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了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2017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方湘臻、李正春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